

## 一 开埠：千年未遇之变局

### 1 从贸易市镇到东南名县

上海，地处长江三角洲前缘，南北海岸线的中点。北起长江口的崇明岛，南及杭州湾的大、小金山，东濒大海，西接江苏、浙江两省黄浦江与吴淞江以丁字形之势在市区交汇，北流入长江。

上海的历史古老而年轻。说她古老，因为今上海市辖境还包括青浦、松江、闵行、嘉定、金山等县区，这些区县先后发现的崧泽、福泉山、马桥、亭林、广富林等原始文化遗存，可以把上海的历史推向遥远的史前时代。从已发现丰富的史前文化遗存看，距今五六千年以前，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休养生息。但若以上海市区而言，她的历史不过千年左右。

现今的上海市区历史上曾是汪洋一片。早

期的海岸线——后谓之“冈身”，其外缘大致北起娄塘，经嘉定城中，沿南翔、诸翟、俞塘村一线，而南抵柘林。随着海岸线渐次东移，冈身以东不断被冲积成新的陆地约至宋初，今上海市全境才基本成陆。

在唐代华亭县设立前后，这一带的陆地尚未完全形成。当时有文献把华亭县东部海面统称为“华亭海”，今上海市区之一部分当在其内。岁月悠悠，沧桑巨变，上海后来置镇立县，人们在考辨其名称来源时，一时竟也说不清它的由来。事实上，谓上海因上海浦而得名，似更为直截了当。在北宋讨论这一带的水利问题时已见上海浦名，该浦位于吴淞江（当时叫松江）下游南岸，它的旁边另有一条下海浦。有意思的是，吴淞江下游北岸还有叫上河浦、下河浦的。上海、下海，及上河、下河，这些浦的取名或属随意，相沿既久，也就约定成俗。

古吴淞江下游居民傍水而居，以捕鱼为业。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，他们创制了一种专门捕鱼的工具，名之曰“扈”，“插竹列于海中，以绳编之，向岸张两翼，潮上即歿，潮落即出，鱼随潮碍竹不得去”，以此捕捞鱼虾。扈亦作“沪”，这一带出海口即称“沪渎”。后

上海别称为“沪”，由来于此。

吴淞江下游两岸，有众多河浦，河浦边上星散着许多自然村落。一些人居住于上海浦旁，渐次形成了几个聚落。宋咸淳三年（1267），在上海设置市舶分司。宋代，上海没有正式置镇，但因有市舶分司之设，而渐有了上海镇的称呼。依托港口的优势，上海迅速发展了起来。

蒙古人素称“马上得天下”，所建立的元帝国，在历史上存在时间并不长。然而，无论从何种角度审视，元代对上海的发展至为关键，这很耐人寻味。具体说来，这一时期为包括上海港在内的江南各港口的发展，造就了难得的海上宽松环境；另一方面，设置了上海县，这是该地区政区设置的一件大事。

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，蒙古人即在上海设立市舶司，鼓励蕃舶互市贸易。当时南北大运河阻塞，江南漕粮无法北输。为了保障京师供给，元朝廷遂放眼海上，试图开辟海上漕运通道至元十八年（1281），派征东留后军镇守上海，以确保港口安全与江南沿海顺畅。随后，朝廷又在上海设立都漕运万户府，从征东留后军抽调人员，并招来熟识海道的本地人朱清、张瑄，会同上海管军总管罗璧，共同负

造船运粮，试行从江南港口出发，海运漕粮至京城。这给上海发展带来了契机。其时，上海镇上官署林立，市舶司、税局、海运漕粮的万户府、酒务、商务、巡检司、水驿、急递铺，应俱全。擅江海之利，积极开展商业贸易活动，上海镇的地位日益兴隆。

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，松江知府仆散翰文以华亭县地大户多，民物繁庶难理为由，提出另置上海县。朝廷同意松江府提议，准许划出华亭县东北的长人、高昌、北亭、新江、海隅 5 乡共 26 保，分设上海县。至元二十九年（1292），上海县正式成立，领户 72500 余。上海县从此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单位，与华亭县并为松江府属县。新兴的上海县，广原腴壤，加之濒海重地，东依洋海，北枕吴淞，兼鱼盐萑苇之利，兴交通便捷，“是足以壮兹邑矣”所以，在短短几十年间，上海一跃而为东南名县。

## 2. 御倭斗争与上海筑城

上海县初立，以旧榷场为县署。元大德二年（1298），即上海建县六年后，因上海市舶司合并到四明（今宁波），遂移县署于市舶司

址。然而，作为县治，上海却长期无城池可据，这在当时并不多见。为什么没有筑城设防？“上海以镇升县，故旧无城，后之作令者尝欲建请，然无遗址可因，其势颇难。而议者又谓市虽逼浦，而素无草动之虞，在所不必作者，故屡谋而屡寝焉。”看来，当时上海的父母官也有过建城之议，却以“无遗址可因”为借口而未筑。这显然没有道理。海疆升平，县治近浦邻海本无多大关系。而事实上，明代东南沿海并不太平，其中，最突出的问题就是“倭乱”。自元末明初以来，上海沿海地带，已屡受海盗、倭寇骚扰。

倭寇问题的出现，原因十分复杂，既与中国国内政局有关，如与元末群雄争长，而与日本的形势也密切相关。14世纪初，日本进入南北朝分裂时期，战败的武士、浪人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走私抢劫，从事海盗活动。为此，早在明洪武之时，明王朝就注意加强海防建设，在东南沿海开始建卫立所，度地筑城，严阵以待。明嘉靖以后，日本陷入了战火纷飞的“战国”时代，在封建诸侯支持下，日本的一些军人、盗寇与中国东南一带奸商、土豪、海盗相勾结，在沿海地区进行烧杀抢夺。霎时，沿海倭寇之警四起，人心大震。上海地处江海

冲要，迅即成为倭盗侵扰的目标。

在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，倭寇纵横海上，几次从浦东而来，直捣上海县，大掠县市，满载而归。从四月至六月间，倭寇连续 5 次劫掠上海，一次比一次惨烈，县署、民居尽为火焚，街市半成焦土，停在江中的“粮艘悉被烧毁”，民众流离失所。黄浦沿岸数百里，任由倭盗驰骋。

上海屡遭洗劫，生灵涂炭，一方面固然反映出守御官军的弱点，但同时上海县一带一马平川，无险可守也是一个大问题。饱尝倭寇蹂躏之苦的人们，终于意识到筑城抗倭的必要性。在一批地方乡绅的强烈要求与热情支持下，时任松江知府的方廉也认为再也不能迟疑了，“斯城不筑，是以委民之盗也”。果然下令兴筑城垣，从地方财库调拨资金，度定基址，抽调人员，旦暮督工兴筑。在建筑县城过程中，上海人民密切配合，地方士绅也纷纷捐资筹款。上下齐心，昼夜赶筑，从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兴工筑城，不到 2 个月的时间，上海城便完工告竣。此距上海建县已整整 260 年。

这座新兴的上海县城，位于松江府城东北 90 里，周回 9 里，高 2 丈 4 尺，开陆门 6 处：东曰朝宗（即大东门），南曰跨龙（即大南

门)，西曰仪凤（即老西门），北曰晏海（即老北门），小东门曰宝带，小南门曰朝阳。另有水门 3 座，东西的一座跨肇嘉浜；一座在小东门，跨方浜；一座在小南门，跨薛家浜。四周设防，设敌楼、平台，并建雉堞。上海城处吴淞江与黄浦的交接处，地理位置险要，上溯江南内腹，下通江海。控江扼海，因在兵防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朝廷于嘉靖三十三年（1554）特设海防道。

上海筑城不到几个月，就有一股倭寇驾船侵入，沿途气势汹汹，突破多道防线，于嘉靖三十三年正月直逼上海城。上海军民在苏松海防道佘事董邦政的率领下，沉着应战。城墙新筑，面临战斗，又逢大雨，故多有崩坏，倒塌 40 余丈。董氏一面让军民连夜抢修，同时安排神枪手在城崩之处伏击，随时击毙袭城之敌三四月间，上海又进行了第二次保城战斗，因有城池据守，倭寇始终未能攻进城内。上海县城保卫战的胜利，支持了江南其他地区的抗倭斗争。整个东南地区的倭寇，到嘉靖后期，也在戚继光、俞大猷、汤克宽、任环等将领的统率抗击下先后平定。

上海县城后来屡经修葺，愈见整齐森严，它是明中叶以后几个世纪上海县政治、经济、

文化的中心，并一直保存到近代。

### 3. “江海通津，东南都会”

黄浦江——上海的象征，她对上海港及上海地区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。黄浦之名，始见于宋代，浦起先并不宽阔，至元代渐成滔滔之势，但在明初犹不冠之为江，而以大黄浦相称。入明以后，由于涨沙壅积，大黄浦也时有排泄的困难。而这时，其北的吴淞江早已淤塞严重，潮汐不通。黄浦、吴淞作为当时太湖东部入海的主干通道，流水阻隔，危及整个苏松地区的排水灌溉。一遇连绵大雨，积涝成灾，贻害甚烈，稻禾淹没，漂屋溺民。苏松号称赋役甲天下，水灾频仍，自然引起朝野一片忧虑。永乐初年，朝廷决定疏浚黄浦与吴淞江。

户部尚书夏原吉受命前往上海。下车伊始，调查访问，集思广议，后采纳“掣淞入浏”与疏凿范家浜的治水方案。所谓“掣淞入浏”即分流吴淞江水势，改由夏驾浦导水北出刘家港，而暂弃吴淞江东段不顾，重点疏浚上海县治东北的范家浜。工程竣工后，吴淞江一段与黄浦合流通海，自泖湖而来的黄浦，其下

游走向发生了变化，从而形成了大黄浦—范家浜—南跑浦新组合的入海河道。诸水汇流，黄浦水势猛增。从此，海舶巨舰可直驰上海城下，这为日后上海港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临江滨海，黄浦水道日益宽阔顺畅，上海港口的地理优势逐渐体现。但是，港口功能的发挥，还要受制于其他因素。明代以降，一改宋元时期的海上政策，规定各地“片板不许入海”，严申沿海百姓毋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通商。严厉的海禁氛围，极大地遏制了东南沿海各大港口的发展。直到清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清军收复台湾，沿海抗清势力基本肃清，长期实行的海禁政策才有所松弛。朝廷陆续颁令，准许沿海百姓出海捕鱼，设海关，鼓励商民开展商贸活动。

至乾隆、嘉庆时期，上海港已异常繁荣，并崛起为长江三角洲地区最重要的港口之一。“凡远近贸迁，皆由吴淞口进泊黄浦”，港口商税大增，从而引起了朝廷的重视。康熙时，因关税数额不大，只委任上海县就地协理。雍正年间，分巡苏松兵备道由苏州移驻上海，兼理海关。后太仓州并入管辖，改称分巡苏松太兵备道，这是上海地位上升的标志。上海城在日益兴盛的港口贸易中快速拓展，街巷由原先的

几条增至二三十条。人口激增，特别是城东南隅近港口一带人烟稠密，几至于无隙地可言。一时号称“江海通津，东南都会”。

#### 4. 上海开埠与《土地章程》

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，一艘属于东印度公司的“阿美士德”号商船从澳门出发，沿中国大陆海岸线北航，目的是搜集情报，寻找新的通商口岸。全船 70 余人，除部分船员外，另有 2 位重要人物：对外冒充船主的林赛，化名胡夏米，东印度公司高级职员；另一个叫郭士立，是个会说汉语的德籍传教士，此前到过中国沿海，与一些地方的百姓有过广泛接触，这次随船担任翻译兼医生，并改名郭甲利，作为林赛的重要助手。“阿美士德”号于这一年的 6 月 19 日抵达长江口。胡夏米一伙不顾吴淞守军的鸣炮警告，换坐小艇，强行闯入黄浦江，在上海县城东门外天后宫靠岸。上岸后，他们一边与上海道台进行礼仪上的纠缠，拖延时间；一边抓紧在上海活动，测量航道，探测军情民风。他们曾经躲藏在江边芦苇丛中，访查进入上海港的船只。据 7 天的观察，他们发现共有 400 余艘式样大小不一，载量在 100 至

400 吨的帆船由吴淞口驶进上海。后来有几天，则见有南方来的商船，每天 30 到 40 艘，这些船有福建的，也有来自台湾、广东、琉球、安南、暹罗等地，这些数字令胡夏米他们大吃一惊，因为如果以此推算，这就意味着当时上海港的年货运量已完全能与欧洲的一些大港抗衡，而位居世界主要港口之列。惊喜之余，这批开路先锋深感遗憾，称上海这个亚细亚巨大的商业中心，“如果欧洲商人准许来上海贸易，它的地位更能大为增进。外国商品在上海的消耗量很大。这样大的商业活动区域，以往一直被人忽视，实在太令人奇怪了”。

“阿美士德”号于 7 月 8 日离开吴淞口，9 月 5 日才回到澳门。胡夏米、郭士立回去后，立即把他们的考察情况写成报告，通过东印度公司送到英国政府。报告中，几次提到了上海，“这个地区的自由贸易对于外国人，尤其对英国人的好处是不可估计的”，并且特别强调对“这一地区在对外贸易方面所拥有的特殊优越性，过去竟然未曾引起相当注意，是十分令人奇怪的”。此后，上海尤其是它的港口所具备的优越条件，也逐渐为闯入中国的西方人所知悉。19 世纪 30 年代，英国传教士麦都思北游中国沿海地区，其间也到过上海。回去后

说：“上海虽然只是一个三等县城，但却是中国东部海岸最大的商业中心，紧邻着富庶的苏、杭地区，由此运入大量丝绸锦缎，同时向这些地区销售各种西方货物”，继而断言：“上海的贸易即使不超过广州，至少也和广州相等”。另一位英国人福钧在晚些时候也说：“就我所熟悉的地方而论，没有别的市镇具有像上海所有的那样有利条件。上海是中华帝国的大门，广大的土产贸易市场……内地交通运输便利，世界上没有什么地方比得上它”。这些评论深深地吸引与诱惑着西方的商人、官员与传教士。

迫不及待的英国殖民者终于决定用大炮轰开中国紧闭的大门。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6月，英国政府以所谓的禁烟问题为借口，悍然发动侵华战争。1842年6月，英军舰队已逼近长江口。为了保卫长江门户，清廷从各地抽调大量兵力，并令两江总督牛鉴驻守上海县督战、负责吴淞口防务的是60多岁的老将陈化成。6月16日拂晓，英军猛攻吴淞口，陈化成沉着指挥，英舰被击中多次。这时，牛鉴见前线战况尚好，陈列总督仪仗，乘大轿，威风凛凛前往宝山视察。英军从舰上望见牛鉴乘舆，知系大官，立即集中炮火轰击。牛鉴见周

围随从击毙倒地，大骇，弃轿而逃。其他将官顿时也惊恐万分，纷纷逃遁。事出突然，经此一变，士气大受影响陈化成部不久就陷于孤军作战的困境。英军分兵几路，从水陆包抄过来。危急关头，陈化成大呼：“武臣卫国，死于疆场，幸也，尔等勉之！”守军官兵誓死抵抗，以顽强的斗志与蜂拥而上的侵略军进行了艰苦的肉搏战。陈化成身先士卒，亲自装弹发炮，后身中流弹，血染战袍，犹挥动旗帜不止。终因流血过多，壮烈殉国。英军在付出沉重代价后占领吴淞炮台。吴淞失守，上海县城失去屏障，加上官员昏愤腐败，先期而逃，使英军进攻上海十分顺利。6月19日，上海失守。

这次英军进攻上海，是为了打开长江通道，并向江南内地进犯，久占上海不是他们的真实意图。进行了一番盗掠侵扰后，英军撤出上海，转而沿长江向镇江、南京进攻，但仍留下部分军舰封锁吴淞。1842年8月5日，英国舰船80余艘已经停泊在南京下关江面。兵临城下，颀顽的清朝政府屈服了。8月29日，清钦差大臣耆英、伊里布，踏上英国“皋华丽”号军舰，一字不改地接受了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提出的全部和约条款，签订了中国近代

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——中英《南京条约》。吴淞口的英军在清政府交出所谓“赎城费”后才撤除了封锁。上海就在《南京条约》中被列为通商口岸。

在列强坚船利炮的威逼下，上海被迫开放。1843年11月8日，曾在英国驻印度部队服役的军官巴尔富到达上海，被任命为英国首任驻沪领事。翌日，巴尔富前与上海道台宫慕久会晤，商谈开埠事宜。当时宫慕久对巴尔富提出的住宅问题表示无法解决，后巴尔富自己出面，在上海县城内一条东西大街上租得一处顾姓住宅，上下共52间，并加紧筹建领事馆。11月14日，巴尔富发布第一号通告，宣布上海于11月17日正式开埠，同时将领事馆位置告知英商。在通告中，巴尔富还擅自划定自县城起至吴淞长约13英里的地区为上海港区，规定从苏州河到洋泾浜（今延安东路外滩）为外国船只停泊区域。这明显越出了他作为领事的职权范围，侵犯了中国的主权。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（1843年11月17日），在清政府的默认中，上海开埠了。

上海开埠，但没有解决外国人的居留问题。早期来沪的英国商人，大多是匆忙的过客，做完生意随后离去。留居上海的一些英人

只能借住在县城外沿黄浦一带的民房，居住条件十分恶劣。因此，他们建议领事出面要求在上海购地建房。当时，上海城外的农民出于感情上的因素，都不愿把土地卖给外国人。当地官吏也表示地系百姓私产，官家不能强迫使之出售。由于《南京条约》没有对外国人租地造房作出具体规定，惟一可作援引的是 1843 年 10 月订立的《虎门条约》（即《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》），其中提到了英人租赁一事。按照该条约规定，英商在五大通商口岸租地，须就地方民情地势，议定界址。事实上，租地事宜仍要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具体商议。于是，巴尔富与宫慕久开始就上海居留地问题进行谈判。

首先英国人提出居留地的大致区划。他们看中了上海县城北面这块后来被称为外滩一带的地块。当时这里除有少量农田，余则卑湿之地溪涧纵横，一至夏季，芦草丛生，田间丘墓累累。从传统的农业经济角度审视，这片荒僻沮洳之地没有太大的经济价值。然而，英国人却是经过周密考察的，这里濒江近海，空间开阔，重洋巨舰可以随时直抵黄浦江畔。为了得到这块土地，巴尔富处心积虑，他对宫慕久说，划定一块土地专供外国人居留，“华洋分居”，可以避免彼此间的纠纷。清廷划立居留

地的本意也有这层考虑，所以上海地方官员也就同意了英国方面的地块选择。在随后酌议具体界址、居留形式等问题时，中英双方却遇到争议，颇费周折。谈判中，巴尔富提出卖绝土地的要求。把土地卖与外国人，这为中国法律所不容许，因而遭到上海道台拒绝。后巴尔富请英国政府与中国当局交涉，要求由英政府出面买下整块土地，也因条约上没有此项规定而搁浅。从 1843 年起，巴尔富与宫慕久的谈判时断时续，与此同时，英国商人、传教士乃至领事官员一直在与黄浦滩上的农民私下接触，并达成了一批土地转让协议。大约两年过去了，谈判也终于有了结果。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（1845 年 11 月 29 日），宫慕久以道台名义发布告示，这个告示就是他与巴尔富“依约商妥”的《上海土地章程》。

《上海土地章程》因以告示形式公布，前有“晓谕”，后列 23 款，其主要内容有：确定界址。决定将已议定的洋泾浜（有写杨泾浜）以北、李家场（一称李家厂，今北京东路）以南地基租给英商建房居住。这实际上就是英居留地的南北界址。东面以黄浦江为天然界限，西界当时没有明定，直到次年 9 月，双方才议定以界路（今河南中路）为西界。这块

居留地面积为 830 亩。对于租地定界的细节问题，该章程还列几款作了特别说明。②规定租地办法，明确外国人租地须办的手续。针对早期英商在租地时年租未能划一的事实，章程单列一条，以统一标准，此后“均以每地一亩年租 1500 为准”。虽然这个章程当时没有确立出租地契（俗谓“道契”）的样式，但条款中的一些规定实际上已经成了此后道契的契文内容。章程也没有出现“永租”字样，却准许外国租地人退租，退租时中国业主必须退还押租，而不准原业主任意退租，更不准再议加添租价。所以，租赁与否完全取决于外国人，名为租赁，实同买卖。③英国人初步获取居留地的管理权。章程规定：“别国之人，如有在议定洋泾浜以北租给英商界内要租地建房，或租屋居住存贮货物，宜先向英国管事官说明能否议让，以免歧异。”这块居留地实际上成了英人专管。其他一些条款也相继规定英国人拥有管理市政的权力。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。

英国人通过上海道台公布的这个《土地章程》，捷足先登，率先在近代中国攫取了一块居留地。由此产生了上海租界，虽然当时中国政府对这块土地还拥有相当大的权力，包括领